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鬪訟之後須防詐而故次鬪訟之下

偽造皇帝寶

諸偽造皇帝寶者斬大皇帝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說議曰皇帝六傳國神寶有文命寶皇帝二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則用之皇帝之寶應勞王公以下則



用之皇帝信寶。王公以下書。用之天子行寶。凡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亦又印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者。則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為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大皇后以下寶。皆以金為之。並不行用。註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為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偽寫官文書印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做效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為之。故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即以銅為之。故稱寫。

註云。寫謂做效而作。謂做效為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既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可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古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做法
疏議曰。依式。如隋官亦聽成。陰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爭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註云。囚之得成。官者從詐。假云。謂偽寫封用。為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或封用三等。

偽寫宮殿門符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

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既宮殿門皆以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造發兵符

註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兵勅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絡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

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註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

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註云餘符謂禁苑及上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其亦同即奏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偽寶印符節假人問卷二

諸以偽寶印符節假人問卷二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責及所假

者封用各以偽造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老將封用各依偽造偽寫法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無印符節不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而及得亡寶印符節假入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

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賣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可減例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且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依然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偽
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他人

若出賣所假及買者用各以偽造罪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偽不問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與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管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管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管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為制書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杖口詐傳及口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問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為施行以條此

疏議曰詐為制書一在詐偽而妄為制勅及因制勅式之而
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
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偽
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註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為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就
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
司或有詐為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廣承受施
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為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
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
者亦為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勅而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
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偽印

文書施行反下條詐為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
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
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
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滯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
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
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對制上書不以寔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寔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
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

疏議曰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
顧問奏事謂面陳手由若附他人之奏

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法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寔一等徒二年半註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寔故為隱欺及言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察問即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為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辨仍執于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寔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寔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遣使就問

(註)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永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寔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寔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寔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寔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寔者各獲此罪

偽為官文書增減問卷一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為官文書謂詐為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各加者

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似有于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人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後三年詐為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 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于舊案增城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註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

減以避文案稽違并于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于負殿者各以公私兩論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反詐為省

身他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為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①云謂偽奏擬但流內元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為者
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
易已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已之告身應合
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為官其有罪譴未合任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②疏議曰其于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任之類假如除名
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期年聽叙
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
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
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③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加勞考第或減其負殿

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
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
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
聽任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
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
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
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輪告身依舊為官者亦同不應為官之
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為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
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
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
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于法
不應為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

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二等

非正嫡詐承襲問答一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襲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

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為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詐稱官所捕人問答二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害犯其家人親屬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二等疏議曰詐為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為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

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役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為人所犯客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發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及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註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正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官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攝捕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未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

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說誑欺謂誣因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詐惟不在除免倍贓加後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註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盜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現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徐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于坐贓

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于坐贓上減二等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

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

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

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疏議曰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券抄及增減簿

帳故註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

等欺妄以求錢物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

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

為方便規避者詐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為

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于杖一百者從詐為官文書法有

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謂詐為私

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為奴婢問卷一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者請木知是良人妄認為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為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為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為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為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是略部曲為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為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為部

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為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為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認

問曰妄認良人為隨身妄認隨身為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即是妄認良人為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為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

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詐除去官戶奴婢問卷一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傳易贓重者從買賣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八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令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為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為奴之法須為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為匿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

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正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為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既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為瑞應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寔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寔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其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令云詐為瑞應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為者即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寔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侵沴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寔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勅問而史官不以寔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開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知同內為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問謂處問之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得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

符券者不至註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生

其未應乘驛為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來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即乘者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上案雖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復除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斷還或詐云及贓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上案及雜戶等名

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

同工樂之罪

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為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俱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杖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

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

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而殘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為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為祖父母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醫違方詐癘病

諸醫違方詐癘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皆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父母死言餘喪

問卷一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弟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作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故輕于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及母姑兄弟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年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如兄弟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任身因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為過不淺律令敵與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詐病死傷不寔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寔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寔病死及傷不以寔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寔各以所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寔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寔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寔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詐陷人死傷

問答二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知津河深薄橋船朽敗誰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渟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

云津河平淺船橋半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深

渟橋船朽敗誰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抗穿機槍之

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

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應

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產又若為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

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穿例償其減價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答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賊重於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賊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賊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賊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答五十有五

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湏以造意為首餘為從坐當願自保者罪無首從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

同罪

謂夷人有罪
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定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

詐偽

偽造寶 偽造官文 偽寫書印 偽寫宮殿 偽寫門符 偽寶符節

五十
八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至
二
年
三
年
二
千
里
至
三
千
絞
斬

偽寫餘
印諸州
封函印
及畜產
之者

偽造官
前代官
文書印
有所規
求封用
者

偽寫
官文
書印

偽造
皇太子
皇太子
太子寶
之寶
太子寶
八寶

偽寫餘
符者諸
禁苑門
及執地
魚符合

偽寫使
節及皇
城京城
符合

偽寫宮
殿門符
發符
符合

及以偽
印若假
書人及
與人及
受假者
行者各

得偽偽
使節符
假人所
假者各

得偽偽
皇太子
皇太子
太子寶
人寶

得偽偽
皇太子
皇太子
太子寶
人寶

私		取		財		詐為官私文書	
若監守 主守詐 欺所監 臨財物 猶未得 者尺	二	取者 論一	財而 乞	詐 欺得	知 欺而 詐	欺而 財	得財 者
一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二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三	匹	五	匹	六	匹	七	匹
四	匹	六	匹	七	匹	八	匹
五	匹	七	匹	八	匹	十	匹
十	匹	八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十三	匹	十五	匹				
十四	匹						
十四	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
 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
 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徒一年十尺加
 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教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
 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

故名坐贓

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

役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于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缺未堪鑄

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生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馬

諸子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闕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于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

註云假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闕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

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一等若以故殺論
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
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並奉勅使之
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
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
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
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
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集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

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闔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
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
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闔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闔殺傷論至死者加殺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中之殺傷人
者各以闔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闔殺傷之法準罪至
死者加殺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
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
依允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施機槍作坑穿

諸施機槍作坑穿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一等若有

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反穿坑窠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于機槍坑窠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闔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窠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窠者不坐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為人各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

注冷熱遲駛反疎吏并針刺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

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于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畜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論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責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于人

無損猶杖六十于尊長及官人亦同改而不傷之法即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為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木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亡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為請雖請而正醫藥官司不給闕于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問卷一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

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尺加一等十尺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尺加一等五尺杖一百五尺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夫非強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廩收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正杖六十三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棄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疋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疋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負債強掠掣物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

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良人為奴婢質債

諸妾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妾用良人為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減年幼妾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為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為奴婢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為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為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下應為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已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為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

論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

疏議曰共為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為名總為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十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為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為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政若和合者亦如之賭飲食者不生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傳戲賭物者主人及引致之人亦舉政為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已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倍盜論故云合如之賭飲食者不生謂即雖賭錢盡用為飲食者亦不合罪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于今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葉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幘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

玉墳塋者二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下六五品以上曰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至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生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于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

今依舊若巷陌寬闊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墻以出穢污之物于街巷杖六十直出

水者無罪庄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

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眾共之其有占固

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達及吉凶疾

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盡漏盡順天

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

者笞二十故註云閉門鼓後閉門鼓前有行者皆為犯夜故

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病疾之類皆須

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者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

之人不合詐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

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街坊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

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諸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

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

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

當主司故縱之罪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于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于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塋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本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輿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皮衛士給絹一疋充緘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

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俱給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

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即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人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郡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刺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刺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庶收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

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
剽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為絹三尺坐贓
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于
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
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剽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
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
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減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剽
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于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
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
者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不應入驛而人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
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
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遠近及
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過屯驛止宿亦聽
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
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于杖一百者準盜論
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
者各加二等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

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亦同奴姦婢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

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註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生各

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自姦良八以下

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

等謂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

從本鬪罪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妻減一等條條姦妻

此準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

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妻減一等

謂減妻罪一等其于媵罪與妻同

註云徐條姦妻準此謂條俱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

有姦名而無妻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

之妻及主期親之妻亦從減一等之例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已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母祖妾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文祖妾即曾高妾亦同

註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元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

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于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為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于和姦律無加罪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王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

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王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妻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妻子見為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

姦通減姦者罪一等

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

姦主斯親強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監主子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于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于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

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并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閩市令每年八月諸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請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鎰十鎰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

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

不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鉄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杖禮云物勒工名以考異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後官短挾之物還主

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賊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利得利

者計贓重于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計得利一尺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賣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督市不坐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寔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場若官司遣評物價成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已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餘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評

贓不寔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于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贓不寔坐贓之法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已者

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生賊論入已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已以盜論徐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

答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用取者較謂等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

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罪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奸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者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遂謬以

將入已

若叅布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

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泰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叅合貴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人已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于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尺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牛馬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驘驢等依令並市立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四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固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疾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生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釋文 釐務 上音離 勾合 音驚駭 候解 唐突 徒忽 不者 上音 幪幪 義與 釐務 訖治也 反 友 弗 前同

謂使行人知此處有坑穿者周禮庶民常為穿掘以殺猛獸知穿掘皆是以捕獸之器也坑穿地為深坑入不能出設机以穿地為穿塞之室欽皆閉塞之義使人亦設坑發机無敢穿今傷机為異所以壯塞之室欽皆閉塞之義使人亦設坑發机無敢穿今傷杖一傷人畜產者償死減價王肅云杜閑也搜所馬牛故閉机檻之屬飲塞也穿穿他為之所所以陷墮之恐害牧馬牛故閉塞之鄭元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為遲駛疾速也本草名于用竅或設後其中以為開實本草即神農靈輦之舉謂量斛也拒黍寶年中重定名為開實本草即神農靈輦之舉謂量斛也拒黍所錄分別藥性冷熱即景泰也錄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于近上音粒大小一黍同故校其量也錄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于近其黍粒大小一黍同故校其量也錄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于近訓信使刻其人姓名蓋是考成其信也 不當者猶不中也詐物平估物販鬻下音欲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法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于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文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

傷人者從過夫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人自涉而死即水雨過常非人方所防者勿論者非

疏議曰依管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葺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數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為水衆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尺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

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註云謂水漂流害于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為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船及不置船棧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失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

深失財物賊重者坐賊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濫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賊罪重于杖一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賊論謂十尺徒一年十尺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殺傷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賊重于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賊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十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闔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生

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

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如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如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如船謂如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械應迴避者或公泝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泝上者避公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如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尺杖六十十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二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于湍清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北域內失火

諸于山陵北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

此準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北域者鄧展云除地為塋將有形北韋昭曰北域也起土為塋域孝經曰卜其宅走而安厝之然

山陵北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于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北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于北域外失火延燒北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北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註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于內失火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倉廩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

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事異宜者

依鄉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于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註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贓得罪重者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于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于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註云廟社內亦同謂于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

賊重于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一等謂殺入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闕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宅舍無問舍宇天小井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疋流二千里贓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精聚延燒之物只同棄

毀人財物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其守罪減

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于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于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于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註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

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子圓丘祭地千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壇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為門毀壇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

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七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夫文字若欲動事者其誤毀失符解牒者杖六十

從詐增減法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初及奏

謂未入所司而有本集者

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註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初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

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勅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偽律詐為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註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閔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

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司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為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廡庫律主

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尺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

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 不同名例免法故註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果

諸于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于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筥三十一尺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尺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尺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較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強盜法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夫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擄毀壞及毀

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賊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賊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墻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

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釐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成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與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一千

甲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七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夫者不坐儀父各減二

等

疏議曰請官器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為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数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為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為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待守者

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

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具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註

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案

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

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

罪不合徵償故註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寔節未

契制勅並是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實及門鑰亦同為亡失應合

罪者未得即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官文書例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

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為限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得宿藏物 問答一

諸于他人地方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許合還主之分坐贓論

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于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

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註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于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備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于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入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一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

物各還官主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着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不應得為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宏多金科玉條色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犯色諸 入而驛入應不

			者而入不其 合入驛應人私	四十
		若受供 給計贓 重手杖 一百若 准盜論 一尺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良人姦他 姦人妻 私姦 及私姦 奸及私 各奸婢		給受供 人報私 行	一百
	良人強姦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一百一十
	良人強姦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一百二十
	良人強姦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一百三十
	良人強姦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一百四十
	良人強姦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姦人妻			一百五十

送傳給剩

			若應得 傳送刺 強取者 計贓 重尺	一	計馬 庸一 日絹 三尺 一出 尺賊		
				一		應給不 若而取 者而計 庸計 重尺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十
				十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晉三干統

名女罪和姦	人	良姦	奴		妻祖父姦	姑母祖從姦	親麻總姦	姦
				六十 七十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二千里 絞 斬				
者合人通其 和姦姦媒 之合								
合通媒若 女姦合俗 對姦姦人 同女和 合男姦婦			者良奴 婦人姦 女					強姦官 私婢及 折傷內 折傷一 損吐血 合一指 強姦 強姦 強姦 人部曲 妻折傷 二指
之以上及以之 妻上總上總 者親麻親麻 合者奴		主之婦及 主期親若 期之妻與 部曲及奴 相姦者合 親者期親 之妻者合	者姦強 傷姦因 者折強		子經牌所父即 者有曾幸祖姦		妻合上親 合及前上 父同夫妻 姦姦姦 者姦強	
		合者強 奴姦			祖母從 祖伯姦 姑從姦 姊妹姦 兄弟姦 者弟姦			
					者弟之 各之婦 女凡姦 母姦叔 及姑姦 姦子姦 姦孫姦	者姦強	者折姦 合傷而強	

法如不船茹物載私船官乘

防隄決盜防隄

傷致之險滿其 有處難礙于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每 年 半 三 年 三 年 半 三 年				
	船入行 船茹船 標指不 如若船 應指而 不指而 十匹	船茹船 標指不 如若船 應指而 不指而 十匹	應求官 船者聽 載五根 百斤分 限更私 若受所 斤及三 斤及六					
	以不茹 船茹船 標指不 如若船 應指而 不指而 十匹	以不茹 船茹船 標指不 如若船 應指而 不指而 十匹						
	二匹	從軍征討 者以船轉 運軍資而 私載卒 斤及六 者各						墨糊 原本
	三匹							
	四匹							
若殺 傷人 折傷 一支 者	五匹止		一百斤及 二百斤及 三百斤及 四百斤及 五百斤及 六百斤及 七百人 八人				若不造 及 不置船 機并擅 移橋津 停廢行 人者合	傷毀入及問供防盜盜 者害人通公用取決 合殺家水私無水隄
						原本 二匹		
殺 人 者	折一 支	以故 殺傷 者	二百斤及 三百斤及 四百斤及 五百斤及 六百斤及 七百人 八人			原本 三匹		
						原本 四匹	以決 水之 絞殺 傷一 折者 支	
					原本 五匹			
				墨糊 原本 盜重入若 論者至財澤 合者至三失				
						其因 水故 之殺 合人		
				以故 殺人 者				

物之御神毀棄

燒官府私家宅舍 見火起 告救 水火 損敗 徵償

四十六 八十九 一百一十一年 二年半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四年

故燒官
府廨舍
及私家
宅舍若
財物者

賦滿
五匹
者

計賦滿
一十匹
者合

而殺人
者

若見私
家內火
起不告
不救合
得離所守
違者

見火起
若見官
應告不
及廟社
告應救
內火起
不告不
救

若犯故決
隄防通水
入人家損
財者合徵
償

棄毀
非服而
即者各
以盜論
其犯用
合

原本已
墨糊呈
饌

原本棄毀
御實以盜
論

棄毀
御實合

亡失及
誤毀非
服而御
者準盜
論贓二
等合

原本已
墨糊呈
饌

亡失及
誤毀非
服而御
者準盜
論贓二
等合

亡失及
誤毀非
服而御
者準盜
論贓二
等合

輸不

棄毀

官私

器物

亡失

符印

求訪

地內

得宿

藏物

妾認良人為奴婢

若請其
亡失及誤
毀者各減
一等謂
失分誤
毀二分合

亡失
二分
誤毀
四分

亡失
三分
誤毀
六分

假如亡
失制勅
奏抄應
坐者
三十日
后訪得
合徒

假如亡
失及誤
毀門符
門鑰合
健是不
合徵償

四十年六十年七十年八十年九十年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

于他人地
力得宿藏
物隱而不
者計合
還之分受
贓論藏

妾認
及財
物者
盜論
一等
妾財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者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合

若監主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者
未得
各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者
未得
各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者
未得
各

詐為瑞應 詐教 誘人 犯法 詐乘驛馬

三十四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若教 盜人財 物一匹 與人化 罪

若未應 乘驛馬 而執乘 驛開等 各不知情

其未 應乘 驛馬 而執 乘者

詐乘 驛馬 驛開 等不 知情 合

詐乘 驛馬 及 可加 情

者

若似 類而 史官 以定 者

詐除 去死 免官 戶奴 婢

上司 不覓 匿脫 增減 一口

四
七
十
三十
六十
九十

私將 賊重 者從 官貿易 法官 法匹

詐除 戶口 其匿 產子 不附 賬者

若好 情同 家隱 故法 一口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九

詐除 去死 免官 戶奴 及私 相婢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五
二十
三十

五
百
流

保任不如此所 證言不情 詐冒官司

虛假人名

保任不在此所
減罪二等
即保贓
重字稿
盜贓二
杖八
十減二
等合

若元保所
任犯法
贓一徒
減二年
等合

詐司以官
所求為
而主司
承詐而
聽行與
詐罪即

證人詐
偽致罪
有出入
者減二
等或吏
人承徒
二年證
人出入
減二等
合

承稱死者合

譯人詐
偽致罪
有出入
者與同
罪或吏
人承徒
譯人傳
云徒二
年者

若元保
所任犯
贓六匹
流三千里
減等
合

因而致死者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捕亡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特里俚制法經六篇捕法密
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
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
捕繫以實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雖行與
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闕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闕而退者
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闕而退者減三等闕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因及征人防人流不移鄉人逃亡及欲入

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入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

不盡為坐

疏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釋曰停家職前及勲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官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眾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為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往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旦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陰者或配徒流有官陰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註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因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持仗者走者持仗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而格殺之

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註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窞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原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

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闕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
加凡闕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
者合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 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
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
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
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
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
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
內言同籍之內朋是無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
格之法

問日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于親有罪律許捕格
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
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于親雖合容隱非是故
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于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
而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答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
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
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
繫者答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死應死謂餘犯
合死捕而傷者合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

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險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雖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

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

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

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

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

收捕罪為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

之人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註云罪人

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謀

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盜或殺人而捕漏

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

罪為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為捕得

此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

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為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

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為主

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註云餘條相容隱為捕得準

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

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于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隣里被強盜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為隣五隣為里既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通告即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

捕亡令有盜賊及殺傷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開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反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

亡者合斬主司合絞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反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又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為罪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其在役限內而亡者註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

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
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
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
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
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
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入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
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入亡者罪
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反主守各
與亡囚本犯罪同

宿衛人亡

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
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
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疏
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
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
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于宮城外守衛或于京城諸司當守或被配于主
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
若有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于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

減三等之科逃亡失之幸得罪與宿衛不異

丁夫雜匠亡 問答

諸丁夫雜匠在後及工樂雜戶者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殺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匹諸司工樂雜戶註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諸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人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

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疏二千

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于軍人

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于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于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不

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留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有笈從師或棄繻求任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主司婢亦同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註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加一等三十六日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一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足徒一年五足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足徒一年五足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為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此乃居邊為

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

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送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二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事發

更為合重其坐註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反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

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

主守不覺失囚

諸王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踈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

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內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

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當監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後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

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註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不及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為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

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送言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為罪四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五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為坐皆以長官為首仿職為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迹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于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師戡隊正一

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問答一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早幼藏匿狀已威尊長知而聽之獨坐早幼部曲奴婢首匿王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罪人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其赦免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為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註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辨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

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註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早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早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失但藏匿即坐過致

資給亦同無日限若早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早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

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為部曲奴婢隱故也

註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早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

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令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註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註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今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于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因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于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為坐

他界逃亡

知情
藏匿

州縣官 容許 等大人	若行軍 之所在 非謂如 罪請如 止矣	限正隊 副官上 日里正 法	原本 黑胡	若折後 管二校 管容 人
人十三	人五十二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九	人九	人十二
人十七	人五十三	人三十	人七十	人十四
人十九	人五十四	人七十	人十二	人十五
人一百一	人五十五	人十二	人十二	人十六
人三百一	人五十六	人十二	人十二	人十七
人五百一	人五十七	人十二	人十三	人十八
人七百一	人五十八	人十三	人十三	人十九
人九百一	人五十九	人十三	人十三	人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因法而出此篇至此
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
獄者確也以實囚情準陶造獄夏日夏臺殷名美里周日
圍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例類訊捨
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央斷之法故承
衆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皆三
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鑿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鑿杻而不枷鑿杻及脫去者 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鑿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鑿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鑿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遮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鑿應鑿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鑿杻而枷鑿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鑿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遮加一等即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

禁而禁及不應枷鑿杻而枷鑿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鑿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

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從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元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補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捐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辭窮竟問答一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

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為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

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聞殺之法至死者並皆不
合加役流

罪論
辭雖窮竟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子主者皆以故殺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子主雖被祖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
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
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聞殺罪
二等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
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
翻異文辭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為報告通傳有所增
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
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職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
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職輕謂受贓得罪輕于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
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
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
即教導及傳通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
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尺加一等八
尺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八而有外人謀囚

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贓財于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為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杻而所司不為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為請及雖請不即為給衣糧醫藥

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者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文廢腰脊折痕癩瘰癧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說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

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在拷者依前人不合
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鬪殺傷為故失若
證不滿三人告者不仄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
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
反坐察驗難明二八證寔猶故不合入罪况一定一虛被告
之人全不合坐其于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頭審察
虛寔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寔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
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寔情拷滿
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

其為證違者減罪八罪三等

疏議曰其于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
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為主
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
為證若違律違證罪人罪三等謂違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
十之類

囚引人為從侶

諸囚在禁妄引入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準盜
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入為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入為同盜
殺人者妄引入為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
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

贖者即準流徒贖之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寔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具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寔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及逆緣生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于監守犯姦盜略入若受財而在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在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数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鞠即通詐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

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赦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赦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于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為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所坐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秋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

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

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

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去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為文案若官長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註云考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于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拷囚限滿不首問答一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
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
家若家人及親屬苦省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
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
人決水入家及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言者亦不反拷
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
不反拷反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
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入不合捶拷法亦以故
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于
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
合反拷其事若為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及拷若前人被拷罪
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
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
徵銅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
牒至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
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
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
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答
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鞠獄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于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管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違者杖一百里外者答從事發處斷之

疏議曰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因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替為受或受囚

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其等移囚並謂兩處事務若是一處事務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應聽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臂分受決杖者皆腿臂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厘常行杖大頭二分七厘小頭一分七厘笞杖大

頭二分小頭一分五厘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釋文

鉗重上其連反以鐵束侏儒上音朱侏儒繩鋸上音成雇倩音上
下七釘鏢鐵釘鏢以傳牢固也診候上止忍反診候差洗滌
下直甲反刷盪拷訊下音信拷說插拷鬼反悼耄上逃到反下
也溫他浪反悼八十月老問也唯當察其因貌更有所考及按禮
記云七歲曰悼不加刑也五聽復同方從衆議斷之重刑之一至
悼與老雖有罪不加刑也五聽復同方從衆議斷之重刑之一至
也察其貌者按用札小刑也五聽復同方從衆議斷之重刑之一至
辭聽觀其言不直則煩也四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報然三五
曰氣聽觀其息不直則喘也四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報然三五
赤色喘觀其息不直則喘也四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報然三五
也毛詩國出短急也聆聽也側耗莫報反目避迨音盤下音右
謂不期而遇此皆造偶合遇我之願分瘡之瘡亦作羞音拒抗
也恃音是倚無辜罪也訓懲姦訓我音呈弊惡也差牙音拒抗

本情論訴素腿他改釐音離按五肖案去云
也十絲為毫十毫為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
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戒開殺傷罪二
等

既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答自
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
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
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教法
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戒開殺

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于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聞殺傷論至死者加後流即用刃者各從聞殺傷法

疏議且雖是監臨主司于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即自行次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聞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聞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如後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聞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且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 且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

因公事相毆擊理同凡聞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罰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賊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賊致罪之類者聽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

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
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
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
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較正若大理寺及諸州
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速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
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
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
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
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于職制律公
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
千里

制勅斷罪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者輒引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為永格者
不得引為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
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失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
罪論

官司出入人罪問答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
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構異端拾法用
情鍛鍊成罪故註云 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

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或改重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遂以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註〕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沉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如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管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徒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後流者各計加後流名各計加後年為剩徒從管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管十入三十即剩入管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外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管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管入杖亦以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得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徒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者從三流入至加殺流者各計加後年為剩但入加後流者加常流後二年將加後二年以為剩罪從管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二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止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與全罪論其出

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二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即斷罪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失于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且即斷罪失于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于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于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于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從一年半

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為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于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于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決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于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于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

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于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發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有才本犯加役流出為一年徒生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官司為一年徒生計有五年半徒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于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輕處重為輕即依輕

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假有闔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為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闔殺凡人斷為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為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為枉法處死會赦改為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入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為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納者

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
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
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縱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
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為輕罪及全
赦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
赦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
逆及殺從父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
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
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

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二月十六日
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祇言惑眾謀叛已
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謀免叛即當十
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
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
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
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
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段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獄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審詳違者皆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為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叛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書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為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為審詳流徒罪並皆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男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媵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加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皆三十三日加一等送

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通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獄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輸備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送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贖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賊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足以上一百日三十足以上五十日二十足以上三十足不滿二十足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違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知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

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
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
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
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
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
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
重者依前人不合拷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
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

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
罪重于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
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
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
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于杖一
百上減二等傷重于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
者于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于鬪傷上減三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
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
若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奴土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

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
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于斷屠月謂正
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
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
十日雖不待時于此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
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
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
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
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
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

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書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始下
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
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
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
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時時
為限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
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視罪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若
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註云死者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其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于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于本司及監臨謂于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准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于家若應自盡而絞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軒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者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罪人得過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者為罪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遂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

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者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為坐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寔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發見或傍有間證事非

疑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寔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處一人證寔二人以上虛寔之證其數各等

或七品以上各據眾證定罪亦各虛寔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看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賊狀涉于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多申異見得為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多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為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釋父

迫脅虛業反怕懼上普反督領上都反駁正上邦反妄捕下勿反
 拾法謂拾私情也鍛鍊成罪猶屬曲上下弦三日謂今日謂三日之上成魄後
 三日謂之下弦埋瘞音異即周粹子對來年二月初三日為

也周眸斃必異反拉幹上力合反也



斷獄

三十四五十六十一百一年一年半二年三喜後流絞斬

囚應禁

囚應禁若犯徒犯流罪犯死罪
而不禁罪不禁不禁及不禁及
應加鎖及不加不加鎖不加鎖
扭而不鎖若脫去者若脫去
加鎖扭去加一及因等及自
及脫去擅自脫去者自擅脫
者犯杖者亦如各亦如之去亦如
罪各之各

而不禁

迴易所者犯流罪犯死罪若不
者各減一應加而應加而應禁
等請應加鎖應鎖應鎖而禁
者鎖應加而加減而加減及不
而加是名一等令一等令應加
迴易所者及因自及因自鎖扭
犯徒罪者擅迴易擅迴易而加
及因自過亦如之所者亦如之
者所者各亦如之合鎖扭者合

與因金刀解脫 死罪囚徒殺人

主守 鎮令 囚翻 異

墨糊	原本	一	匹	若殺通及無所增減
匹	匹	二	匹	雖即殺道因及通傳言語子肉罪無所增減合
匹	匹	三	匹	
匹	匹	四	匹	
匹	匹	五	匹	
匹	匹	六	匹	
匹	匹	七	匹	
匹	匹	八	匹	
匹	匹	九	匹	
匹	匹	十	匹	
匹	匹	十一	匹	
匹	匹	十二	匹	
匹	匹	十三	匹	
匹	匹	十四	匹	
匹	匹	十五	匹	
匹	匹	十六	匹	
匹	匹	十七	匹	
匹	匹	十八	匹	
匹	匹	十九	匹	
匹	匹	二十	匹	
匹	匹	二十一	匹	
匹	匹	二十二	匹	
匹	匹	二十三	匹	
匹	匹	二十四	匹	
匹	匹	二十五	匹	
匹	匹	二十六	匹	
匹	匹	二十七	匹	
匹	匹	二十八	匹	
匹	匹	二十九	匹	
匹	匹	三十	匹	
匹	匹	三十一	匹	
匹	匹	三十二	匹	
匹	匹	三十三	匹	
匹	匹	三十四	匹	
匹	匹	三十五	匹	
匹	匹	三十六	匹	
匹	匹	三十七	匹	
匹	匹	三十八	匹	
匹	匹	三十九	匹	
匹	匹	四十	匹	
匹	匹	四十一	匹	
匹	匹	四十二	匹	
匹	匹	四十三	匹	
匹	匹	四十四	匹	
匹	匹	四十五	匹	
匹	匹	四十六	匹	
匹	匹	四十七	匹	
匹	匹	四十八	匹	
匹	匹	四十九	匹	
匹	匹	五十	匹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半五年五年半重五百重殺流絞

即因因逃亡未斷之問能捕捕得及他人自首及已死合

若犯流死因逃亡未斷之問能捕捕得及他人自首及已死合

即因因逃亡未斷之問能捕捕得及他人自首及已死合

原本 墨糊 窮盡而殺各以論合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若出入死罪

其罪重者及通傳

若殺通及無所增減

雖即殺道因及通傳言語子肉罪無所增減合

斬而絞應罪斷 贖收配決罪斷

決報奏覆囚死 刑決後立 婦孕

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九十一百一年二年三年

原本 墨糊

若產即未
後限產而
未滿及失
而拷決失
決及拷決
失者

待時而
決者秋
分以前
立春以
後正五
月及土
月一日
已刑道
者合

原本 過三日
墨糊待刑 日不

立春以後
秋分以前
決死刑者
死罪囚
奏記報
下應待
者晚
三日乃
行刑若
限未滿
刑者

產後即未
限未產失
滿失拷決
拷決而傷
而傷而傷
重者重者

死罪囚
因不
待覆
奏報
下而
決者
合

斷罪應官
當而不以
官當謂如
流內九品
以上犯徒
一年合官
當不當以
本犯減故
失等

斷罪應其斷罪
絞而斬應絞訖
應斬而別加害
絞及目及已致
盡失者斃別加
原情非拉幹折
故者合腰背
並而自盡
應絞斬
而絞斬
應自盡
絞者及
絞而斬
斷罪應

市射齋物課輸 封印有物官 難留給受給輸

若請官有應輸
至官物及
司出給受
休無故留
第難一司
給先及司
受先司

不語 所由 官司 而主 開者

應輸物財所市者領情
輸齋貨輸齋齋齋
課齋齋齋齋齋

一
十
二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年
一
年
半
年
二
年
三
年

罪 疑 亡逃囚罪死縱

役 役 徒 役
不 應 囚

日過役令 愈囚及
合三者陪 不病徒

日 六

日 九

日 二十

日 五十

日 八十

日 一十二

過日 四十二

日 四十三

日 四十四

止日 四十五

疑罪各依
所犯以贈
論謂犯者
合徒一年
疑謂虛是
之證等是
非之理均
今贖

縱死罪囚
令其逃亡
後捕得
死者首應
減死罪若
得死罪不
得減死罪
一等若失人
格違者四
等合

若故
稽遲
從故
入上
減一
等合

出納官物有違

其主
司知
有剩
一匹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計所
欠刺
及物
未應
出給
而給
給一
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官物
還充
官用
而違